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远兴能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发行986,767,673股，发行价格为2.6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066,656.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0,254,40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812,246.73元。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9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0219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6年9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化学”）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公司、海通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博源化学和海通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

根据《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中，220,000万元将用于“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7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2,574,812,246.73元，公司向“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投入资金0元，偿还银行贷款40,000万元，其余2,174,812,246.73元暂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仍存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情况及承诺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白颐、孙燕红、张振华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涉及金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远兴能源使用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远兴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远兴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伟昊

刘赛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